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大道（吉车路-兴慈四路）、海祥路（观海一路-观海三路）市政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大道（吉车路-兴慈四路）、海祥路（观海一路-观海三路）市政工程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甬前发改投（2023）2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3-330252-04-01-698448，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浩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7027.6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22569.19万元。建设规模：十二塘大道（吉车路-兴慈四路）西起吉车路，东至兴慈四路，道路全长约4030米，道路标准断面宽26米，新建桥梁2座，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海祥路南起观海一路，北至观海三路，道路全长约730米，道路标准断面宽16米，新建桥梁1座，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前湾新区。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8119.5621万元。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施工工期：720日历天。

2.4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2.5标段划分：1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大道（吉车路-兴慈四路）、海祥路（观海一路-观海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16时3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15日09时3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前湾新区

联系人：洪潮

联系电话：0574-823752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浩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化二路 29 号永利大厦 5 楼

联系人：范奇挺

联系电话：13780036629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